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负责人	孙颜佳	联系电话	/	
项目编码		项目名称	租赁服务费	
一级预算单位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	主管处室	预算国库科	
实施期限	02 经常性项目	项目来源	04 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	
计划开始日期	2022/1/1	计划完成日期	2022/12/31	
项目总金额（元）	511,200.00	本年度项目金（元）	511,200.00	
项目类型	履职类项目	是否新增项目	否	
资金用途	001 通用类项目			
项目概况	1. 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,以及工作量、工作人员的不断增多,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,为解决用车问题,经区管委会批准,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,后转由向原园区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,保障公务出行。 2. 项目内容 租赁车辆用于保障我中心人员外出公务活动。 3. 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我中心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(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)因公使用,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公务出行,提高工作效率。 4. 组织框架: 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;由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负责车辆租赁服务费的申请工作,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费用;由区发改财政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,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。			
项目申报依据	1.《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 2.《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 3.《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(修订)》 4.《主任办公会议纪要(5)关于解决租赁车辆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工作会会议纪要》(2020年1月9日)			
项目测算标准	需租赁1辆小轿车,3辆皮卡车,共计51.12万元 小轿车:(租金7500元/辆·月+月运行管理费:4650元/辆·月)*12个月*1辆=14.58万元; 皮卡车:(租金7500元/辆·月+月运行管理费:2650元/辆·月)*12个月*3辆=36.54万元。			
年度目标	1. 预期产出: 支付2022年事务中心四辆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预计511200元,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%。 2. 预期效果: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,保障事务中心人员公务出行,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%,极大提高事务中心工作效率。			
长期目标	通过本项目的开展,保障事务中心人员公务出行,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%,极大提高事务中心工作效率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解释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租赁车辆数	4辆	2022年事务中心租赁车辆数量
	质量指标	车辆维护达标率	100%	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
	时效指标	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	及时	及时支付租赁车辆相关费用
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节约率	≤100%	项目成本节约率=项目实际支出成本/项目计划支出成本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未产生经济效益
	社会效益指标	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外出安全性与便利性	≥95%	保障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出行安全便利
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未产生生态效益
	满意度指标	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5%	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